**臺東縣臺東市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鄉鎮市別分。

（二）按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二）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三）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